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字〔2024〕55号

关于印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现将相关决议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会议纪要

2024年12月2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以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常务理事51人，实际出席常务理事（代表）46人，其中10人以线上方式参会。会长张延华，副会长胡晓东、盖方、陶巍、兰建军、陈秀坤、刘建德、官大鹏，秘书长底彦彬等协会负责人出席会议，监事长严波列席会议。会议由张延华主持。

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润滑油脂养护分会名称及负责人》《关于调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连锁经营分会负责人》的议案，审议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关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润滑油脂养护分会名称及负责人》的议案。同意“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润滑油脂养护分会”更名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变速器维保分会”，张净洁同志不再担任分会会长职务，陈秀坤同志为汽车变速器维保分会会长候任人选。

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连锁经营分会负责人》的议案。同意严波同志不再担任分会会长职务，兰建军同志为连锁经营分会会长候任人选。

三、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会议强调，协会常务理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大局意识，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单位，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竞争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探索创新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支撑，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汽车维修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润滑油脂养护分会名称及负责人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润滑油脂养护分会名称及负责人的议案》，经2024年12月2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润滑油脂养护分会”更名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变速器维保分会”。张净洁同志不再担任分会会长职务，陈秀坤同志为汽车变速器维保分会会长候任人选。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连锁经营分会负责人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连锁经营分会负责人的议案》，经2024年12月2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严波同志不再担任连锁经营分会会长职务，兰建军同志为连锁经营分会下一届会长候任人选。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能人才 评价管理办法》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经2024年12月2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准予印发。

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汽车维修行业发展需要，促进行业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进一步加强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管理工作（以下称“技能评价”），提升技能评价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面向汽车维修行业及汽车后市场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包括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称“人社部门”）批准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和协会自主开展的岗位技能评定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协会经人社部门批准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后，在备案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对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岗位技能评定，是指协会以政策、技术变革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新兴职业岗位，依据团体标准自主开展的技能水平考核评价活动，是对国家主导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补充和细分。

第五条 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社会开展技能评价工作，与地方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相关企业

等紧密合作，持续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促进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

第二章 范围和依据

第六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一)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人社部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

(二)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

第七条 岗位技能评定主要针对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且人社部未发布的新兴技能岗位,或者虽已列入或发布,但尚未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备案评价规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一)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发布的职业技能评价类团体标准是实施岗位技能评定的依据。

(二) 岗位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技师、中级技师、高级技师三个级别。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八条 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技能评价工作管理体制，评价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技能评价的项目规划、归口管理和质量监督，指导行业发展部、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受理相关投诉和建议。

第十条 行业发展部负责技能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考核基地遴选、评审、认定工作以及考评员招募、培训、调度工作，协调相关合作方、考核基地、考评员共同做好系统建设、题库建设、招考咨询、考务管理、证书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负责技能评价工作的技术支持，针对具体技能评价项目要求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制定考核基地认定条件和考评员能力要求，发布技能评价的考试大纲和培训大纲，培训、聘任考评员，审定试题试卷。

第十二条 考核基地负责技能评价的招考咨询、考前辅导、理论考试、实操考核等工作。

具备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请成为考核基地，由协会组织专家按照要求条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双方签署考核基地合作协议，协会为考核基地颁发铭牌，铭牌须注明技能评价类型、项目名称、考核基地所属单位名称、颁发时间、有效期。考核基地原则上在一个区市只设一个。

第十三条 考评员负责对评价对象进行知识、技能和工作业绩的考核、评审等工作。

具备条件的人员可自愿申请成为考评员。具有人社部门核发的相关职业（工种）考评员资格的人员，经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复核，可直接聘任。其他人员须参加协会组织的考评员专项培训并考试合格，方可聘任，由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颁发聘书，聘书须注明技能评价项目名称、姓名、颁发时间、有效期。

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不同技能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平台、专业题库、考务系统、证书系统等的建设、使用或合作运营。双方须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协议应约定合同终止后一年内，第三方服务机构还要继续无条件承担约定义务，交接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以保障业务的延续性和考生权益。

第十五条 人社部门对协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管理机制有专门要求的，遵照其规定。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技能评价项目组织专家评估验收后，以公文方式发布工作开展通知，并向社会公布评价项目名称、培训大纲、考试大纲、收费标准、证书管理、考核基地名单等内容。

第十七条 技能评价工作遵循考培分离原则，协会鼓励、支持社会培训机构依据自行组织开展考前培训工作，协会指导考核基地、考评员开展技能评价工作并实施全程监管。

第十八条 考核基地应在每年11月底向协会报备年度考试计划，每次考试应提前1个月向协会提出考试申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考试时间、地点、考试级别、考生人数、考务工作人员名单等。

第十九条 协会对考核基地的考试申请进行审核，批准后发布考试通知，并根据考生人数向考核基地委派考评员和督导人员。

第二十条 考核基地和考评员根据确定的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等多种评价方式，对考生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对协会和企业联合开展的技能评价项目，可以以工作业绩评审代替技能操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协会采取现场督导、飞行检查、视频巡检等适当方式，加强考试考核质量督导，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第二十二条 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协会可认定其技能等级，颁发相应技能证书。

第二十三条 岗位技能证书实行统一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

编码规则：XX X XXXXXXXX XXXXXX。前2位是项目代码，以英文字母表示；第3位是技能等级，A代表高级，B代表中级，C代表初级；第4至11位是考试时间，以数字表示到年月日；后6位是证书序列号，以数字累计表示。

证书加盖协会专用印章，协会和企业联合颁发证书的须加盖双方印章。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证书参考样式见附件。

第二十四条 协会行业发展部应定期进行技能评价情况统计，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第二十五条 人社部门对协会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专门要求的，遵照其规定。

第五章 服务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协会向社会提供技能证书信息查询服务，内容包括考核基地名称、考试时间、评价项目及等级范围、评价标准或规范、技能证书有关信息等。

第二十七条 协会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考核基地、考评员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八条 考核基地、考评员在开展技能评价工作过程

中，不履行工作承诺，经调查核实，取消相应资格，并责其妥善处理后续工作，承担不当行为造成的后果；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处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
关于制订《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订〈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经2024年12月2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准予印发。

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汽车维修行业诚信自律建设，提升汽车维修企业诚信经营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要求，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授权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协会发布的《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汽车维修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国家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机构。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企业可自愿参与信用评价。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归口管理和运行监督，指导行业发展部、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受理相关投诉和建议。

第七条 行业发展部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信用服务机构管理、评价报告复核、证书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负责《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及释义，承担评价结果争议的仲裁工作。

第九条 协会汽车信息分会积极参与信用评价标准宣贯、业务推广及相关工作，配合协会组织、协调、指导信用服务机构有效开展工作。

第三章 评价对象

第十条 评价对象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登记且处于有效存续状态的汽车维修企业或业户。

第十一条 评价对象须满足《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所要求的参评条件。

第十二条 评价对象开展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不满12个月的，须签署信用承诺书方可参评。

第十三条 评价对象应和信用服务机构签署委托服务合同和保密协议，以保障自身权益。

第十四条 评价对象须提供信用评价所需的真实、准确信息。

第四章 评价主体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为依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授权委托管理办法》授权合作的信用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须满足《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所要求的评价主体条件。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接受评价对象委托，按照标准要求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流程进行评价，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数量不低于2家，和评价对象为利益相关方的应回避。

第六章 评价流程

第十九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统一部署汽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行文通知并以适当方式进行行业动员。

第二十条 企业自愿参评，信用服务机构按照以下流程实施信用评价工作：

- （一）受理企业参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 （二）和参评企业签署委托合同；
- （三）按照标准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参评企业积极配合；
- （四）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 （五）向协会报备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 （六）协会对企业信用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双方共同核发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七）协会分批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八）协会和信用服务机构对获证企业实施跟踪管理，如发现影响信用等级变化的因素，视情重新评价。

第二十一条 参评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申诉，经协会审核批准后可复审1次；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1年，有效期截止前60天内企业应提交年度监督评价申请，由信用服务机构复评后，出具证书年检合格证明，向协会报备。

第七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数据包括企业参评过程中主动提供的数据和企业的公共信用数据。

第二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和参评企业签署保密协议，信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企业信用档案保管责任，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企业信用报告保管责任，承担非公示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八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积极宣传推广信用评价

结果，扩大采信和应用范围，助力高等级信用企业快速发展。

第二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出现以下情况，终止其信用评价工作，未能限期整改的或情节严重的取缔其评价主体资格：

- （一）未按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价，或简化评价程序；
- （二）向参评企业索要额外财物，威胁或承诺信用等级；
- （三）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 （四）被有关部门查处、终止、取缔企业信用服务资格，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参评过程中或取得信用等级证书后有下列行为之一，应降低为A级以下信用等级：

- （一）所申报材料经核查存在主观上弄虚作假行为；
- （二）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三）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四）发生重大负面事件，产生不良影响，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通报两次以上的；

第二十九条 企业被相关部门勒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出现其他不再符合参评条件的情况，应注销其信用等级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处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协会领导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